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48
	第 II 部	
	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2.	取代詳題	A48
3.	簡稱	A50
4.	釋義	A50
5.	取代條文	
	3. 發展局的設立	A52
6.	發展局的宗旨	A52
7.	取代條文	
	5. 發展局印章及其認證，以及藉印章簽立的文件	A54
8.	取代條文	
	6.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或文書	A54
9.	取代條文	
	7. 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A56
10.	取代條文	
	8.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A58
11.	取代條文	
	9.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A58
12.	取代條文	
	10. 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的辭職及免任	A60
13.	理事會是法人團體	A60
14.	理事會印章、印章的認證及藉印章而簽立的文書	A60
15.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及文書	A62
16.	理事會有管理協會的權力	A62

條次		頁次
17.	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	A62
18.	理事會就某些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A62
19.	理事會的一般權力	A62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指示	A62
21.	發展局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A62
22.	撥款	A64
23.	預算	A64
24.	帳目及審計	A64
25.	報告	A64
26.	發展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A64
27.	協會會議	A64
28.	取代條文	
	22. 發展局的議事程序	A64
29.	取代條文	
	23.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A66
30.	禁止管有及使用徽章或標記	A66
31.	未經授權而使用發展局的名稱	A66
32.	取代條文	
	26. 禁止管有及使用協會的舊徽章或標記	A68
33.	加入條文	
	27. 未經授權而使用協會的名稱	A68
34.	修訂附表	A70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		
35.	廢除	A70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36.	釋義	A70
37.	將理事會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發展局以及保存理事會的作為的有效性	A72
38.	關於第 37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A72
39.	理事會理事或主席視為發展局成員或主席	A74
40.	協會的高級人員、僱工或代理人視為發展局的高級人員、僱工或代理人	A74
41.	本條例須解釋為只延續本身是有效和合法的作為	A76
42.	本部的條文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A76

條次		頁次
	第 IV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43.	修訂附表	A76
	《公職指定》	
44.	修訂附表	A78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A78
	《旅行代理商規例》	
46.	修訂附表 2	A78
	《保障投資者條例》	
47.	修訂附表	A80
	《立法會條例》	
48.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80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49.	發展局的成員	A8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3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陳方安生
2001 年 3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一個新的法人團體代替香港旅遊協會及其理事會；並作出相關的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2. 取代詳題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本條例旨在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法人團體，並就其宗旨及權力以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協會”而代以“發展局”。

4. 釋義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協會”的定義中——

(i) 廢除“(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ii) 在“據”之後加入“在緊接《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2001 年第 3 號) 第 II 部實施前有效的”；

(b) 廢除“理事會”的定義而代以——

““發展局”(Board) 指由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旅遊發展局；”；

(c) 廢除“國際客運商”、“認可旅行代理商”及“編定旅程”的定義；

(d) 在“旅遊經營商”的定義中，廢除在“業務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然人，而該業務是包括為到訪香港的旅客組織旅遊活動，或為他們提供導遊服務的；”；

(e) 加入——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第 9(5) 條委任的發展局主席，亦指根據第 9(7) 條署理主席職位的人；

“成員”(member) 指根據第 9(1) 條委任的發展局成員；

“客運商”(passenger carrier) 指從事為進出香港的乘客提供載運服務業務的自然人；

“食肆營運人”(restaurant operator) 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持牌食肆的自然人；

“持牌食肆”(licensed restaurant) 指《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第 31 條所指的並已根據該條領有牌照的食肆；

- “持牌旅行代理商”(licensed travel agent) 指從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而“旅行代理商”(travel agent) 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持牌旅館”(licensed hotel) 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第 2 條所指的、並已根據該條例第 8 條領有牌照或已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為其牌照續期的旅館；
- “旅館營運人”(hotel operator) 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持牌旅館的自然人；
-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 9(5) 條委任的發展局副主席；
- “副總幹事”(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指根據第 8(1) 條委任的發展局副總幹事；
- “零售商”(retailer) 指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的自然人；
- “總幹事”(Executive Director) 指根據第 8(1) 條委任的發展局總幹事。”。

5.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發展局的設立

(1) 現藉本條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香港旅遊發展局”而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Tourism Board”的團體。

(2) 發展局為法人團體，並永久延續。

(3) 發展局可以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進行起訴及被起訴。”。

6. 發展局的宗旨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協會”而代以“發展局”；

- (b) 在 (a) 段中，廢除“增加到訪香港旅客的人數”而代以“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 (c) 廢除 (b) 段而代以——
 - “(b)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 (d) 廢除 (d) 段而代以——
 - “(d) 在政府向公眾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的過程中給予支持；”；
- (e) 在 (e) 段中，廢除“協調”而代以“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

7.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發展局印章及其認證，以及藉印章簽立的文件

- (1) 發展局須備有法團印章，而使用印章蓋印須由以下的人簽署認證——
 - (a) 主席，或由發展局為該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授權的一名成員；及
 - (b) 由發展局為該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
- (2) 任何看來是以發展局印章妥為簽立的文書，均須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視為已如此簽立。”。

8.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或文書

任何合約或文書如並非由法人團體訂立或簽立便無須蓋上印章的，即可由發展局為該目的而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而授權的人代該局訂立或簽立。”。

9.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發展局的一般權力

發展局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取得、承租、購買、持有、租用、享用及處置任何土地、房產及屬任何種類其他財產；
- (b) 在第 14A 條所列出的對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的規限下，訂立任何合約；
- (c) 從事、協辦、推廣及提倡有助於更佳地貫徹發展局宗旨的活動；
- (d)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將無須即時用於發展局的款項作投資；
- (e)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並在其所決定的條件的規限下，藉作出所需的保證而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
- (f) 為按照 (e) 段借入或籌集款項而以發展局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作出押記；
- (g) 就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提出申請；
- (h) 委任發展局認為為貫徹其宗旨而需要的職員、代理人或承包商；
- (i) 將其權力及責任，按發展局認為有利於有效率地進行及管理該局事務而轉授予總幹事、副總幹事或該局的其他僱員；但該局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該局隨時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履行已如此轉授的責任；
- (j) 訂立、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義務或接受由他人轉讓的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義務；
- (k) 出版期刊、小冊子或其他書面材料，以及製作或贊助製作紀錄片及其他視聽材料，並按發展局認為適合而在收費或不收費的情況下以售賣、租借或其他方式將其分發；
- (l)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
- (m) 進行一切附帶於、有助於或旨在利便於行使或履行發展局的權力或責任及更佳地貫徹該局宗旨的事情。”。

10.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發展局須委任——
 - (a) 1 名總幹事；及
 - (b) 1 名或多於 1 名副總幹事。
- (2) 總幹事是發展局的最高行政人員。
- (3)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以及其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的釐定，均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11.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 (1) 發展局須由 20 名成員組成，而該等成員須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自然人。
- (2) 在該 20 名成員之中——
 - (a) 2 名須為客運商；
 - (b) 2 名須為旅館營運人；
 - (c) 1 名須為持牌旅行代理商；
 - (d) 1 名須為旅遊經營商；
 - (e) 1 名須為零售商；及
 - (f) 1 名須為食肆營運人。
- (3) 成員的任期為連續 3 年，或行政長官在委任時所決定的較短期間。
- (4) 行政長官可再度委任任期屆滿的成員為成員。
- (5) 發展局設有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由行政長官從各成員中委出。
- (6) 主席及副主席須保持成員的身分才可出任其職位。

(7) 如主席因傷病而暫時無行為能力或主席暫時不在香港，則副主席須在有此情況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8) 如主席的職位因主席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而懸空，或因其他理由而懸空，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9)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則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成員在以下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 (a) 在主席因傷病而無行為能力或主席不在香港期間；或
- (b) 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

12.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10. 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的辭職及免任

(1) 任何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

(2) 主席或副主席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去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

(3) 行政長官如信納某成員、主席或副主席——

- (a) 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行為能力；或
-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行使或履行成員、主席或副主席的權力或責任，

即可免任該成員、主席或副主席。”。

13. 理事會是法人團體

第 11 條現予廢除。

14. 理事會印章、印章的認證及藉印章而簽立的文書

第 12 條現予廢除。

15. 無須蓋上印章的某些合約及文書

第 13 條現予廢除。

16. 理事會有管理協會的權力

第 14 條現予廢除。

17. 日後財務承擔的限制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18. 理事會就某些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第 15 條現予廢除。

19. 理事會的一般權力

第 16 條現予廢除。

2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指示

第 16A(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 (b) 廢除“執行其職責”而代以“履行其責任”。

21. 發展局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理事會可”而代以“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發展局可”；
 - (ii) 廢除在“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局的職能，並可將該局的任何權力及責任轉授予任何此等委員會。”；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理事會的理事”而代以“發展局的成員”；
- (c) 加入——
 -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發展局行使或履行已轉授的權力或責任。”。

22. 撥款

第 17A 條現予修訂，廢除“理事會支付為協助協會貫徹其宗旨及為使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支付為協助該局貫徹其宗旨及”。

23. 預算

第 17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24. 帳目及審計

第 1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25. 報告

第 19(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發展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就該局在該年度的工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26. 發展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或協會”；
- (b) 廢除 (c)、(d) 及 (e) 段；
- (c) 在 (f) 段中——
 - (i) 廢除“執行”而代以“履行”；
 - (ii) 廢除“職責”而代以“責任”；
- (d) 廢除所有“理事會”而代以“發展局”。

27. 協會會議

第 21 條現予廢除。

28. 取代條文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2. 發展局的議事程序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下，發展局會議的議事程序須以該局決定的方式進行。”。

29. 取代條文

第 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23. 議事程序的有效性

發展局議事程序的有效性，不受該局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局成員的空缺所影響。”。

30. 禁止管有及使用徽章或標記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1. 未經授權而使用發展局的名稱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任何人除非獲發展局的書面同意或有其他合理辯解，否則——”；

(ii) 在 (a)(i) 及 (b)(i) 段中，廢除“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而代以“發展局、其分支組織或屬該局”；

(iii) 在 (a)(ii) 及 (b)(ii) 段中，廢除“協會”而代以“該局”；

(iv) 在 (b) 段中，廢除“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此而代以“發展局”或“Hong Kong Tourism Board”；

(b) 在第 (2) 款中，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32. 取代條文

第 26 條現予廢除，代以——

“26. 禁止管有及使用協會的舊徽章或標記

(1) 任何人除非獲發展局的書面同意或有其他合理辯解，否則不得使用或為使用而管有舊徽章或標記。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3) 在本條中——

“舊徽章或標記”(former badge or emblem) 指——

(a) 附表描畫的協會的任何徽章，或該徽章的製成本或複製本，不論其顏色大小為何；或

(b) 任何載有“香港旅遊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字樣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或

(c) 任何與協會的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非常相似以致足以令人誤會為該等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的任何徽章、標記或其他圖樣。

(4) 本條於2010年12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或於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失效。”。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7. 未經授權而使用協會的名稱

(1) 任何人除非獲發展局的書面同意或有其他合理辯解，否則——

(a) 不得成立或組織看來是或顯示本身是——

(i) 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一部分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或

(ii) 與協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或

(b) 不得成立或組織名稱與“香港旅遊協會”或“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名稱非常相近(無論採用何種語文)的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以致能欺騙或誤導任何人相信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是——

- (i) 協會、其分會或屬協會的一部分；或
 - (ii) 與協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或聯繫，
- 亦不得成為該公司、法人團體、商號或團體的董事、職員或籌辦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本條於2010年12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或於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失效。”。

3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24條]”而代以“[第26條]”。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

35. 廢除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第302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36.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協會”(Association)指由《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條設立的香港旅遊協會；
-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指定為第II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Ordinance)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實施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
- “理事會”(old Board)指由《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9條設立並由《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11條命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的理事會；
- “發展局”(new Board)指由經修訂條例第3條設立的香港旅遊發展局；
- “經修訂條例”(amended Ordinance)指經第II部修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37. 將理事會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發展局 以及保存理事會的作為的有效性

(1) 自指定日期起，理事會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憑藉本款而歸屬發展局。

(2) 本條例並不影響理事會在指定日期前所作的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理事會而作出的事情的有效性。

(3)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理事會進行的或正就理事會而進行的事情，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均可由發展局繼續進行或就發展局而繼續進行。

38. 關於第 37 條的附帶及補充條文

(1) 理事會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所達成的任何交易或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對理事會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或就理事會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達成的任何交易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自該日期起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發展局訂立、達成或作出，或是對發展局作出，或是就發展局而訂立、達成或作出的一樣。

(2) 據此——

(a) 凡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中或在任何紀錄中或在任何契據、擔保書或文書中對理事會的提述；

(b) 凡在為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對理事會的提述；及

(c) 凡在關於或影響根據第 37 條歸屬發展局的理事會任何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成文法則除外)對理事會的提述，

自指定日期起並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須視為是採用了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字眼作出的對發展局的提述。

(3) 發展局可就其根據第 37 條承擔的法律責任被起訴，而有關的人可就該等法律責任向發展局作出追討。

(4) 發展局可就任何根據第 37 條歸屬發展局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作出強制執行行動，而無須將該等據法權產已移轉至發展局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5) 理事會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該銀行、公司或法團須應發展局的要求將該等簿冊內有關財產移轉至發展局名下。

(6)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既有的由理事會提出或是針對理事會而提出的法律申索，包括現有的、未來的、實有的和或有的申索，亦包括任何已產生的上訴權利，以及由理事會提起或是針對理事會而提起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不因第 II 部開始實施而中止。有關的法律申索及程序可由發展局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發展局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7) 理事會作出的擔保及彌償轉由發展局承擔。由任何人給予理事會的擔保及彌償均成為發展局的財產。

(8) 由理事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但此規定僅限於為在指定日期後延續該等轉授或授權的效力而需予應用的範圍內適用。

39. 理事會理事或主席視為發展局成員或主席

(1)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出任理事會理事或主席的人，須視為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9 條委任為發展局成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上述發展局成員或主席的任期為該成員或主席本可在理事會繼續出任該職的尚餘任期。

(3) 本條並不影響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0(3) 條免任成員或主席的權力。

40. 協會的高級人員、僱工或代理人視為發展局的高級人員、僱工或代理人

(1) 獲理事會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8(2) 條委任為協會的高級人員、僱工、代理人、總幹事或副總幹事的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出任該職，須視為獲發展局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7(h) 或 8(1) 條委任，於發展局擔任同一職位，而該人的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並無任何改變。

(2) 就釐定或計算根據第 (1) 款視為獲發展局委任的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利益的權利(如有的話)而言，該等人在獲理事會僱用的期間須一併計算在內，而其受僱期的連續性不得因第 II 部開始實施而被視為中斷。

(3) 第(1)款所述的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須視為已獲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條例第8(3)條批准。

41. 本條例須解釋為只延續本身是有效和合法的作為

本部不得解釋為對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賦予效力或令其繼續有效或令其可予施行——

- (a) 根據被本條例修訂或廢除的成文法則本來就不能有效作出或本來就不能具有施行效力的事情；
- (b) 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履行責任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

42. 本部的條文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

本部的條文具有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

第 IV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43.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第16(da)條。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第302章，附屬法例)，第3(1)條。”
而代以——
“財政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302章)，第7(d)條。”。

《公職指定》

44.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1999 年第 324 號法律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

“政務司司長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 第 19(2) 條。”

而代以——

“政務司司長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第 19(2) 條。”。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廢除第 22 項而代以——
“22.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行代理商規例》

46. 修訂附表 2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4 第 3 段中——
 - (i) 廢除 (a) 節;
 - (ii) 在 (c) 節中, 廢除“(b)”而代以“(a)”;
 - (iii) 將 (b) 及 (c) 節分別重編為 (a) 及 (b) 節;
- (b) 在表格 5 第 2 段中——
 - (i) 廢除 (a) 節;
 - (ii) 在 (c) 節中, 廢除“(b)”而代以“(a)”;
 - (iii) 將 (b) 及 (c) 節分別重編為 (a) 及 (b) 節。

《保障投資者條例》

47. 修訂附表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V 部中，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4. 香港旅遊發展局。”。

《立法會條例》

48.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O(a) 條現予廢除。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49. 發展局的成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1(1)(b)(iv) 條現予廢除，代以——
“(iv)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